

就《向受近期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福利及社區支援》
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

自今年 6 月已來，因為香港政府不顧民意，硬推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，以致香港社會經歷著嚴重的動盪不安；市民日常生活受到抗爭及警察行動，日常生活受影響及情緒上都受到壓力。

自 7 月起，不同的機構都對精神健康作出調查，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團隊「愛+人」公佈香港疑似抑鬱症比率和自殺想法的精神健康追蹤調查。團隊發現 6 月至 7 月份的疑似抑鬱症比率達 9.1%。這數字比 2017 年 9 月佔中結束之後的 6.1%及 2014 年佔中期間的 5.3%為高。

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多個部門及機構組成的「2019 精神健康月」籌委會一個小組，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有關調查四成一認為社會爭議影響精神健康，比例較去年上升 23 個百分點。

香港青年協會全健思維中心公布「中學生情緒壓力狀況」調查結果，受訪的 2,685 名受訪學生中，逾四成（41.7%）壓力指數屬偏高水平，接近四分之一（24%）表示因「社會氣氛緊張」而威到擔憂。

民間記者會於 10 月 28 至 29 日期間進行了有關「抗爭者精神健康」的問卷調查研究有 16.4%的受訪者身上所出現的抑鬱徵狀，超過了國際心理學家認可的臨界指標，相對在 8 月 18 日所做同類型的調查，只有 12.7%受訪者出現抑鬱，比率有所上升三成。今次有 26.7%受訪者有出現焦慮徵狀，相對 8 月 18 日的 24.3%亦有所增加。至於出現壓力的受訪者就為 7.7%。是次研究特別量度受訪者因警察執法而出現的創傷性壓力徵狀，結果發現 36.7%受訪者有創傷性壓力徵狀，亦即每三個受訪者中就有一位，情況令人擔憂；而經歷或目睹兩件以上創傷性事件的人士的壓力徵狀比例更高達 55%。

另外在抗爭現，經常出現警方向人道支援人員攻擊，包括濫捕及攻擊社工和急救員。情況無知無之令人髮指。

因此我建議：

抗爭即時社區支援

- 確保現場支援人員的安全，包括社工、記者及急救員：現時衝突不斷，警方濫權無日無之，無論抗爭者或一般市民深受其害。除抗爭被捕人士被剝奪應有法律權利及被捕後被虐待外；不少一般市民因警方徵用港鐵站或設置

路障而未能回家，當中包括不少長者及傷健人士，這群人由於應變能力較弱，面對以上情況會感無助，需要不同專業在場提供支援，但專業支援常受到警方阻撓、干擾、辱罵、濫捕、攻擊。政府必需向警方作出清晰明確的指示，表明不可阻礙相關人士人道救援工作；包括但不限於即場救援、根據基本法 35 條作出的被捕支援等。

其他時間的福利及社區支援

— 推廣情緒支援熱線/服務：坊間雖然已經有不少相關熱線/服務，但缺乏推廣，對部份人包括中年人和長者未必認識，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相關機構推廣熱線（如傳媒廣告/街站）；亦應視乎情況增撥資源處理增多的個案。但因現時政府誠信破產，需要避免由政府直接推廣，以免求助者失去信任而放棄求助。

— 放寬機構限制：因應社會環境混亂，社署應放寬資助機構接收個案的限制，包括但不限於區域和年齡限制；另外部份外展服務因應市民減少外出，亦應對 FSA 作出彈性處理；同時准許機構將資源調撥至應付連月社會事件所帶來的影響。

— 增加社區教育：現時全港 18 區都曾受催淚彈影響，政府必需公布所使用催淚彈的成份，影響的範圍，事後處理方法等。現時人口 9 歲以下有 7.8%，60 歲以上有 25.3%，兩組人口數目約 2494100 人，都是較易受到催淚彈直接或殘餘物影響，政府需要馬上處理有關問題，否則會增加日後醫療壓力。政府更應檢討警方使用催淚彈的情況，因多段新聞影片可見，警方經常向無抗爭者的街道發射，或在離開時向無抗爭者地方施放，甚至在車來車往時向路過車輛施放，以至爆軟和車窗爆裂，或催淚氣體滲入車箱；在經歷 4 個多月，相信警方此舉絕非無心之失或訓練不足，而是促意向一般市民發射催淚彈。

— 經濟支援：自警方 7 月 14 日進入沙田新城市廣場後，每逢抗爭活動有警察到場，商店定必落閘關門以免被波及，另外警方胡亂使用催淚彈及濫捕等行為，亦令一般市民減少外出，直接影響到經濟，部份市民開工不足甚至失業。政府帶頭推動商界作出支援，協助市民渡過難關。

市民譚先生